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

113年度聲字第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良達

聲請人 兼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茲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良達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卷附刑事辯護狀所載。
-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

01 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亦分別明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訊問後坦  
04 承犯行，並有卷內人證、物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  
05 載犯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涉犯之罪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  
07 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被告前於偵查中經本院交保  
08 後，無視其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偵查情況，又取得  
09 槍枝及毒品，本院認為非予羈押不足確保為日後審理程序之  
10 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裁定自11  
11 3年7月16日羈押3月在案。

12 (二)茲因聲請人為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且被告羈押期間  
13 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  
14 官、被告與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所涉起訴書所載犯  
15 行，依其供述與其他卷內事證，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所涉之  
16 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  
17 之羈押原因，迄今仍存在，又本案進行審理程序，同案共犯  
18 詹雅淑之交互詰問證人程序尚待進行，本院認仍有確保嗣後  
19 被告到案進行審理之必要，是以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20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本院認尚無法以具保、責付、  
21 限制住居等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  
22 代，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3 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諭知自1  
24 13年10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辯護人雖具狀為被告聲請  
25 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迄今未消滅，  
26 且不得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確保將來審判之順利進行，  
27 是仍有羈押之必要，已如前述。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28 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本件聲請停止羈  
29 押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芙如  
02 法 官 黃英豪  
03 法 官 高郁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書記官 林佩萱